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247号

当事人：灌南县张林手机配件经营部（张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7KNRJM8W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西湖西路31号

经营者：张林

身份证号：320822197401206340

联系电话：13048680314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西湖西路31号（张林手机配件）

2022年11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上海泽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维权工作人员的举报，称市场上有店铺销售假冒的“OPPO”、“VIVO”的手机配件。执法人员跟随举报人到举报地址灌南县新安镇西湖西路31号当事人经营的店铺（店招：张林手机音响批发）进行检查，现场查获了VIVO（XE600I）耳机3盒，VIVO XE680耳机2盒，VIVO XE100耳机4盒，VIVO耳机1盒，VIVO（BK-T-01Q）原装旅行充电器套装1盒，VIVO（BK-T-01Q）原装正品配件1盒，OPPO（AK717）电源适配器1盒，OPPO（AK133CF）电源适配器套装7盒，OPPO（MH130）入耳式耳机2盒，OPPO（MH133）入耳式耳机1盒。上述手机配件经上海泽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维权工作人员现场鉴定为假冒产品，侵犯了“OPPO”、“VIVO”牌注册商标专用权。本局执法人员对上述查获的手机配件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为了进一步查明事实，本局于2022年11月24日立案调查。

经查，上海泽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作为“OPPO”和“VIVO”的品牌维权代理方，在当事人处查获的 VIVO（XE600I）耳机 3 盒，VIVO XE680 耳机 2 盒，VIVO XE100 耳机 4 盒，VIVO 耳机 1 盒，VIVO（BK-T-01Q）原装旅行充电器套装 1 盒，VIVO（BK-T-01Q）原装正品配件 1 盒，OPPO（AK717）电源适配器 1 盒，OPPO（AK133CF）电源适配器套装 7 盒，OPPO（MH130）入耳式耳机 2 盒，OPPO（MH133）入耳式耳机 1 盒经上海泽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鉴定为非品牌公司所生产，侵犯了“OPPO”和“VIVO”商标持有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当事人对鉴定结果无异议。经调查，现场查获的侵权手机配件不能提供侵权商品的来源和数量，当事人店内已不再经营手机配件，目前从事老年小唱机的销售，充电器和耳机已经发黄破旧，是当做店里的赠品搭配销售，无法确定具体的违法经营额。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上海泽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证明其身份和现场打假举报的事实；

2、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在当事人处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况；

3、上海泽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书，证明现场查获的 OPPO 和 VIVO 手机配件的事实；

4、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清单，说明在当事人处查获侵权商品的品种数量；

5、询问笔录及佐证材料，证明当事人对上述鉴定结果无异议和上述侵权商品的购销情况；

6、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店内查获上述侵权手机配件的事实。

7、地址确认书，说明当事人的文书送达地址。

本局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

字〔2022〕24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OPPO和VIVO的手机配件，被鉴定为假冒产品，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属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查获的VIVO（XE600I）耳机3盒，VIVO XE680

耳机 2 盒，VIVO XE100 耳机 4 盒，VIVO 耳机 1 盒，VIVO（BK-T-01Q）原装旅行充电器套装 1 盒，VIVO（BK-T-01Q）原装正品配件 1 盒，OPPO（AK717）电源适配器 1 盒，OPPO（AK133CF）电源适配器套装 7 盒，OPPO（MH130）入耳式耳机 2 盒，OPPO（MH133）入耳式耳机 1 盒；

2、处罚款 5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集中办公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联系人：徐军，电话：1896136120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2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